

錫林郭勒盟慶祝自治區成立70周年慶祝活動領導小組辦公室

錫慶办发〔2017〕5号

**关于征集锡林郭勒盟庆祝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70周年综合成就展
各类图片资料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党委、政府（管委会），盟直各有关部门：

锡林郭勒盟庆祝内蒙古自治区成立70周年综合成就展是我盟庆祝自治区成立70周年重要活动之一，做好各类图片资料征集工作是确保综合成就展成功举办的关键环节。根据《锡林郭勒盟庆祝内蒙古自治区成立70周年综合成就展工作方案》，现就做好具体征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及各相关部门任务

(一) 反映我盟草原现代农牧业、工业经济、第三产业等方面发展成就的图片资料。盟农牧业局负责征集、审定现代农牧业方面图片资料；盟经信委负责征集、审定工业经济方面图片资料；盟商务局负责征集、审定第三产业方面图片资料；盟发改委、统计局负责经济发展综合类图片资料的征集、审定工作。

(二) 反映我盟教育、医疗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扶贫攻坚、科技进步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成就的图片。盟教育局负责征集、审定教育方面图片资料；盟卫计委负责征集、审定医疗卫生方面图片资料；盟人社局负责征集、审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方面图片资料；盟扶贫办负责征集、审定扶贫攻坚方面图片资料；盟科技局负责征集、审定科技进步方面图片资料。

(三) 反映锡林郭勒历史文化、蒙元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乌兰牧骑等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创新、发展等方面成就以及那达慕、男儿三艺等民族特色体育发展成果的图片资料。盟文体新广局负责具体征集、审定工作。

(四) 反映我盟新型城镇化、农村牧区面貌的发展变化的图片。盟住建局负责具体征集、审定新型城镇化方面图片资料；盟委农工部负责具体征集、审定农村牧区方面图片资料；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委、生态委、环保局、农牧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旅游局等部门分别征集、审定各自领域内有关新型城镇化、农村牧区面貌变化方面的图片资料。

(五) 反映我盟口岸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方面的发展成就的图片。盟口岸办、外事办、商务局负责各自领域内有关口岸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方面的发展成就方面图片资料的征集、审定工作。

(六) 反映我盟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边疆安定繁荣和双拥工作的光辉历程和取得的成就的图片。盟民委负责具体征集、审定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方面图片资料；盟民政局负责双拥工作方面图片资料；军分区负责维护北疆安定繁荣方面的图片资料。

(七) 反映我盟党的建设及精神文明创建成果。盟委组织部具体负责党的建设方面图片资料的征集、审定工作；盟委宣传部(文明办)负责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图片资料的征集、审定工作。

(八) 反映我盟70年来各级领导的关怀和我盟取得的各项荣誉。盟委宣传部、档案局、史志办负责具体征集、审定工作。

二、有关要求

(一) 本次征集工作面向社会公开，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所征集的图片要有代表性，能够客观反映我盟在自治区成立7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十八大以来各方面的发展变化，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

(二) 凡征集的图片要求影像清晰、内容真实。图片要附简要文字，简要说明背景、拍摄时间、地点、作者和联系电话。

(三) 凡提供的图片需确定无权属纠纷。所有图片涉及名誉权、肖像权、著作权等法律责任，均由作者本人负责。

(四) 各旗县市(区)要积极配合全盟征集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此次图片征集活动,每个旗县市(区)征集上报的各类图片资料不少于30张。

(五) 各新闻媒体单位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动员本系统本单位职工主动提供相关图片资料。

(六) 盟直各相关部门征集的图片资料不做数量上的限制,要将筛选审定后的图片资料统一报送至综合成就展筹备工作推进组办公室,盟直各相关部门联络人、各旗县市(区)政府办要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要分别于5月25日、5月31日、6月5日上报相关情况。征集截稿时间为:2017年6月10日;联系人:王鹏;联系电话:0479—8270058。

三、奖励措施

本次征集活动建立有奖征集机制,凡征集的图片资料经审定后列入综合成就展,对提供者本人发放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锡盟庆祝自治区成立70周年

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

锡盟庆祝自治区成立70周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印发
